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文件

茂健职院〔2020〕168号

关于印发《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定》等工会制度的通知

各党政管理机构，各教学教辅机构，各群团组织，各直属单位：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定》等工会制度已经院长办公会和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定
2.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教职工社团管理规定
3.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教职工困难补助及慰问暂行办法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2020年12月31日



附件 1: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 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学院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权利,依据高等教育法、工会法和《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教代会是学院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教职工依法集体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院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

第三条 教代会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团结和动员全校教职工,支持学院建设与发展,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保障教职工参与学院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第四条 学院院长应当尊重和支持教代会依法行使职权,教代会应当支持和监督院长行使职权。

第五条 教代会的活动接受学院教职工的监督。

第二章 职权与职责

第六条 教代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听取审议院长的工作报告,讨论学院的办学指导思想、发展规划、学年工作计划、财务工作报告、重大改革方案、教职工队伍建设及其他有关学院发展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 审议通过学院提出的教职工聘任、奖惩、院内收益分配等原则和办法，以及其他与教职工权益有关的改革方案。重大规章制度、措施和办法，由院长颁布执行。

(三) 审议决定教职工校内津贴分配、公益金、福利费管理使用办法及其他有关教职工生活福利的事项。

(四) 民主评议、监督学院领导干部，可以向学院党委和主管部门提出嘉奖、晋升或处分、免职的建议。

第七条 教代会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 宣传党的教育方针，协助党政部门推进学院的建设、发展和稳定，组织广大教职工团结一致，服务大局，勤奋工作。

(二) 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引导教职工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三) 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密切联系广大教职工，如实反映教职工的合理建议、意见和要求，征集、整理和督促落实教职工代表的提案。

(四) 加强教代会自身建设，不断提高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能力。

第三章 代表

第八条 凡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权利的本院在职教职工，均可当选为教代会代表。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占全体教职工的比例，由地方省级教育等部门确定；地方省级教育等部门没有确定的，由学校自主确定。教师代表应占代表总数的 60%以上，女教

职工和青年教职工代表应占一定比例。

第九条 教代会代表由学院各选举单位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直接选举产生。代表的选举由选举单位提出代表候选人名单，提交教代会常设委员会审核并公示，再由选举单位按选举程序进行。教代会代表须经选举单位全体教职工过半数通过方可当选。

第十条 教代会代表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教代会代表受教职工和选举单位的监督。教职工或者选举单位有权依照规定罢免自己选出的代表。被罢免的教代会代表有权出席罢免该代表的会议，提出申诉意见或者提交书面申请意见。

第十一条 教代会代表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教代会常设委员会应当撤销其代表资格，由原选举单位根据选举办法进行补选：

- (一) 调离学校的。
- (二) 退（离）休的。
- (三) 连续两年无故不参加教代会活动的。
- (四) 其他依照有关法规不得担任教代会代表的。

第十二条 教代会代表依法行使职责，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向教代会提交提案，并监督提案的落实。
- (二) 对学院职能部门的工作提出质询。
- (三) 对教代会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四) 在教代会上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十三条 教代会代表依法行使职责，履行下列义务：

- (一) 模范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二) 认真宣传和贯彻教代会通过的决议和提案。

(三) 努力做好本职工作，积极参加教代会的活动。

(四) 听取和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做好群众工作。

第四章 会议制度

第十四条 教代会通过全体代表大会、常设委员会会议、专门工作委员会会议等形式行使职权，不设常设委员会的由学校工会委员会承担教代会工作机构的任务。

第十五条 教代会全体代表大会分定期会议和特别会议。教代会每三年一届。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代表大会。

第十六条 教代会召开前一个月，发出征集提案的通知，确定征集提案起止时间，并将提案表印发给教代会代表。

(一) 教代会提案的征集、处理工作由工会或教代会提案工作委员会(小组)负责。

(二) 提案内容主要是针对学院教学、科研、管理、生活福利等方面重要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提案应一事一案，一般由一个代表提出，两个以上(含两个)代表附议，也可以代表团(组)名义集体提出。提案应包括案由、处理办法和解决措施等内容。

(四) 由工会(或教代会常设委员会)和提案工作委员会(小组)负责审核提案。对学院有条件处理、又确需办理的提案，应当给予立案。属个人问题提案，不予立案。对未予立案的提案，应向提案人说明理由。

(五) 对立案的提案须提交学院党政领导办公会议讨论，由院长签署意见后交承办部门。承办部门对提案提出的问题应在一

个月内提出处理意见，并限期予以落实，对不能落实的要说明原因。

（六）对提案处理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办理结果必须及时通知提案人，并将登记处理结果的提案表交工会存档备查。

第十七条 教代会全体代表大会召开前，应当举行由常设委员会主持的预备会议。教代会第一次代表大会预备会议由上一届教代会常设委员会主持。

第十八条 教代会全体代表大会预备会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听取大会筹备领导小组报告大会筹备情况。
- （二）听取关于代表资格审查或代表增补情况报告。
- （三）通过大会议题和议程。
- （四）选举本次会议的主席团和秘书长。
- （五）通过大会其他有关事项。

第十九条 教代会全体代表大会由常设委员会主持，但每届教代会第一次全体代表大会由主席团主持。

第二十条 教代会主席团主要由教代会常设委员会委员和各代表团团长组成。教代会主席团的职责是：

- （一）主持新一届教代会第一次全体代表大会。
- （二）听取和综合各代表团对大会议题的审议意见。
- （三）讨论审议提交大会表决的议题、决议草案。
- （四）主持大会期间的选举、表决事项。

第二十一条 教代会全体代表大会召开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教代会决议须全体代表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二条 代表大会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 核实出席人数，与会代表须超过代表总数三分之二方可宣布开会。

(二) 院长向大会作工作报告。

(三) 有关负责人向大会报告工作或提交大会审议的提案作说明。

(四) 教代会常设委员会就上次大会决议、决定的贯彻情况、提案处理情况、本次大会提案征集情况向大会作教代会工作报告。

(五) 教代会常设委员会就教代会闭幕期间召开联席会议所决定的问题向大会作出说明，提请大会确认。

(六) 以代表团(组)为单位，就会议报告、议案进行讨论、审议，对大会的各项决议、决定草案和提交大会选举的候选人名单进行讨论酝酿。各代表团(组)将讨论、审议意见归纳整理，向主席团(或教代会常设委员会)报告。

(七) 主席团或教代会常设委员会听取各代表团(组)意见后，安排对大会决议、决定草案进行修改，并向大会作出说明。

(八) 根据需要，安排代表在大会上发言。

(九) 大会选举或对决议、决定进行表决，并宣布选举或表决结果。

第二十三条 教代会闭会期间，学院有重大事项需提交全体代表大会审议或决定的，经教代会常设委员会或五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提议，可以由常设委员会召集教代会全体代表召开特别会议。

第二十四条 教代会常设委员会是教代会全体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行使职权，对教代会负责，向教代会报告工作。教代会常设委员会由教代会第一次全体代表

大会选举产生。

第二十五条 教代会根据需要，可在常设委员会下设置提案审查、生活福利、教学科研、劳动人事、干部评议等专门工作委员会小组。各专门工作委员会小组在教代会常设委员会的主持下完成教代会交办的工作。各专门工作委员会设置方案和组成成员由常设委员会提交教代会通过。

第二十六条 教代会闭会期间，要充分发挥代表作用，建立教代会代表巡视制度。遇到急需解决的问题，可以召开由教代会常设委员会或工会委员会主持，各代表团团长、学院工会委员会委员等参加的联席会议。常设委员会与院工会联席会议解决常设委员会职权范围内急需解决的事项。

第二十七条 学院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各学院（系）、行政职能部门、教辅后勤实体等下属部门或单位的二级教代会。

第二十八条 教代会与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可联合召开。

第五章 工作机构

第二十九条 学院工会委员会承担教代会工作机构的任务，主要承担教代会的筹备和会务工作，并参加常设委员会工会联席会议。

第三十条 学院工会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组织教代会代表的选举工作。
- （二）协助教代会提案工作委员会（小组）征集和整理提案。
- （三）负责教代会主席团、代表团长、专门工作委员会等会议的筹备及会务工作。

(四) 负责教代会代表的宣传、培训工作。

(五) 协助教代会及其工作机构做好各项会议、决议和提案的落实、督办、协调、检查、反馈，以及会议材料的存档备查工作。

第三十一条 教代会可以根据代表的人数及学院的实际，组成若干代表团，并选举产生一名团长及若干名副团长。每次代表大会召开期间，各代表团团长负责召集本团代表，讨论、审议会议议程、议案，酝酿、讨论大会的各项决议草案、决定草案和提交大会选举的候选人名单。各代表团归纳整理本团的讨论、审议意见，向教代会常设委员会（教代会第一次会议向主席团）报告。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由学院工会负责解释。

附件 2: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教职工社团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教职工社团活动的正常开展，更好地丰富和活跃教职工文化生活，营造健康、高雅的校园文化环境，促进和谐校园建设和校园精神文明建设，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教职工社团是在学院工会监督 and 指导下，在教职工自愿基础上组建创立的群众性文化活动组织，在宪法、法律和学校规校纪允许的范围内，开展思想性、学术性、趣味性的学术、科技、文化、艺术、体育活动。

第三条 教职工社团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其宗旨是促进学院的思想文化建设，丰富和活跃教职工业余文化生活。

第二章 社团组建

第四条 组建社团的条件

(一) 有正确的社团性质。申请成立的社团需具备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遵守宪法法律和校规校纪，能带动和树立良好的文明风尚，具有积极高尚的思想意识和文化风格，以提高教职工身心素质作为基本目的，坚持为教育服务，为教职工服务，为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二) 有科学的社团章程。包括社团名称（应以协会或社团

的形式称呼)、社团宗旨、组织机构、组织纪律、会员的权利和义务、社团活动的形式、有保障的经费来源、规范的管理制度。

(三) 社团面向全院在职教职工, 组织机构健全, 参与社团的初始成员不得少于 10 人。

第五条 组建社团的程序

(一) 向学院工会提出书面申请, 并提交社团章程、人员安排和初始成员签名等材料。

(二) 学院工会对相关材料初审合格后, 社团填写社团成立申请表。

(三) 学院工会正式审查合格后, 下发批准社团成立的文件, 对社团给予注册。

第三章 社团成员

第六条 社团会员的条件

(一) 本学院在编、在册、在岗教职工。

(二) 遵守宪法、法律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三) 承认社团章程, 服从社团领导。

(四) 履行会员的义务。

(五) 同一会员可以同时参加若干个社团。

第七条 社团协会负责人的条件

(一) 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较强的责任心, 热心社团工作, 乐于为教职工服务。

(二) 具有相关方面的特长和爱好。

(三) 群众基础好, 善于团结广大教职工。

(四) 是社团正式会员，由社团会员民主选举产生。

第八条 社团会员的权利

- (一) 有参加社团各项活动参与权。
- (二) 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工作建议权。
- (三) 有社团经费使用监督权。

第九条 社团会员的义务

- (一) 积极参加社团活动（参加次数不少于应参加次数的二分之一）。
- (二) 认真执行社团的各项决定。
- (三) 认真完成社团的工作任务。
- (四) 积极宣传社团的宗旨并发展新会员。
- (五) 按规定交纳会费。

第四章 社团管理

第十条 社团应贯彻“自我管理、民主监督、组织有序、资源共享、业余多样、文明高雅、群众受益”的方针，加强自身建设，健全组织机构、完善运行机制、丰富活动内容。

第十一条 要在学院工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各社团要主动接受学院工会的监督，学院工会定期对教职工社团进行检查。

第十二条 坚持社团活动经常化，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活动。

第十三条 社团应积极发展新会员，保证会员人数稳定并逐年增加。

第十四条 社团应定期举行工作例会及内部交流活动，增强会员凝聚力。

第十五条 社团活动经费由学院工会拨付经费和社团自筹（会员会费和社会赞助）经费组成，由社团根据需要自主支配和规范管理。

（一）各社团要健全经费管理制度，做到专人管理，钱帐分开，帐目清楚，并定期向会员公布。

（二）学院工会每年根据社团人数和工作开展情况，支持每个社团活动经费，不能正常开展工作的社团，不给予经费的支持。

（三）各社团如需收取会费，应根据各社团规模与活动特点，请示学院工会，由学院工会批准后方可收取。

（四）各社团配合学院开展大型活动所需经费，可向学院工会提出经费申请，由学院工会批准后实施并报销。

（五）社团负责人更替应进行财务审查，并办理社团经费、财物时移交手续。

第十六条 社团活动场地和器材设备原则上同社团自备，学院工会在条件具备的情况，积极主动支持。

第十七条 社团干部实行任期制，原则上三年为一届任期。各社团负责人更替需提前报学院工会审批，审批通过后按民主程序进行选举。换届时学院工会派人到场指导。社团换届后，应及时将换届情况报学院工会备案。

第十八条 各社团要重视档案工作，健全完善相关档案。

第五章 社团解散

第十九条 社团出现以下情况，予以解散：

（一）违反法律、法规及学院的有关制度。

- (二) 拒绝接受学院工会的正常工作指导。
- (三) 组织松散，管理混乱，工作开展不积极且整体效果差。
- (四) 不参加注册备案或未能按时注册。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学院工会负责解释。

附件 3: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教职工困难补助及慰问 暂行办法

为深入实施民生建设工程，构建和谐幸福校园，建立和完善工会帮困及送温暖的长效机制，让生病住院和生活确有困难的教职工能感受到学院集体大家庭的温暖，根据《广东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粤工总〔2018〕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困难补助

（一）补助对象

本院在职教职工（含在编教职工、固聘教职工）。

（二）补助原则

1. 特别困难者多补，较大困难者酌情补，一般困难者少补或不补助。
2. 本人自愿申请或由所在分工会代为申请，组织集体讨论审批。
3. 无特殊情况，每学期集体讨论审批 2~3 次；同一人当年内补助一般不超过 2 次。

（三）申请补助的理由及补助标准

1. 教职工本人因患重大疾病（“重大疾病”包括：(1)心脏病或心肌梗塞；(2)冠状动脉旁路手术；(3)脑中风；(4)慢性肾衰竭或尿毒症；(5)癌症；(6)瘫痪；(7)重大器官移植手术；(8)严重烧伤；

(9)爆发性肝炎；(10)主动脉手术；(11)非典型肺炎；(12)其它权威医院认定类似病状)，造成生活特别困难者，一次性补助金额为 2000 元。

2. 教职工家庭发生突发性灾难事故（如火灾、交通事故等），造成生活特别困难者，一次性补助金额为 1000 元。

3. 教职工配偶或供养的直系亲属患重大疾病（同上），导致教职工生活困难者，一次性补助金额为 600 元。

（四）补助办法

1. 申请和审批程序。教职工本人提交书面申请，学院工会组织核实情况并签署意见后报学院审批。

2. 补助金发放。被补助者凭工会审批的困难补助申请表，到学院财务科办理补助金的申请手续。

3. 补助金额公开。学院工会负责将教职工困难补助情况，每年以适当的方式向全体教职工会员公布 1 次。

二、慰问

教职工会员或教职工配偶、直系亲属，因重病（重伤）住院、手术、去世或家庭遭受突发性灾难事故等等，由院工会代表学院进行安抚性慰问。

（一）慰问原则

1. 对去世教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家属或教职工家属去世的教职工，只进行 1 次性慰问。

2. 对住院治疗的教职工进行常规性慰问，同一人同一种病的慰问，每年一般不超过 2 次。

（二）慰问金标准

1. 一次性慰问:

教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去世慰问金 2000 元;

教职工配偶、父母、子女(包括合法的养父母及收养子女)去世慰问金 1000 元。

2. 常规性慰问:

重大疾病住院或住院长期患病卧床不起 500 元/次;

一般治疗住院 300 元/次;

计划内生育的在编、固聘女教职工 300 元/次。

3. 生日慰问:

工会会员每年生日发放生日蛋糕或蛋糕券 300 元/次。

4. 退休离岗欢送:

工会会员退休离岗一次性发放 600 元纪念品。

(三) 慰问补贴办法

1. 属慰问范围的教职工本人或其他教职工向当事人所在分工会反映情况,经分工会核实后报告院工会办公室登记,由院工会会同各级领导同志专门探访慰问对象,由参加探访人员代签领并在慰问时将慰问金送至慰问对象手中。符合慰问条件未被慰问的对象,事后报告院工会,由院工会核准后由财务处补发。

2. 补贴慰问金必须造册登记,并有 3 人签字,以备检查监督。

三、本办法自 2020 年 8 月 15 日起试行,本办法由学院工会负责解释。

